附件2：

塔城地区2021年幼儿园教师招聘笔试有关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新教厅〔2021〕17号)文件要求，塔城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已完成资格审核工作。现就各位考生做好准备笔试工作公告如下：

一、笔试时间

2021年7月15日10︰00-12︰00。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于7月12—14日工作期间到设岗当地教科局人事科领取笔试准考证，过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

二、考场设置

分别在乌苏市、沙湾市设立笔试考点，报考乌苏市、沙湾市幼儿园教师岗位的考生于7月12日前在当地教科局人事科领取笔试准考证并在设岗当地县市参加笔试，具体考试地点、有关要求等详见笔试准考证。

三、考试内容

请查阅《2021年塔城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公告》附件2：塔城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笔试考试说明。

四、有关要求

1、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须本人持身份证原件领取笔试通知单，不得代领。考生领取笔试准考证时，请携带一张近期白底彩色一寸证件照，粘贴于准考证照片处。

2、参加笔试时，考生须持有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按照笔试准考证上指定的考点、考场参加考试。考生除携带黑色或蓝黑色钢笔、自动水笔、橡皮等考试用具外，严禁携带任何电子产品（含手机、电子手表等物品）及其他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物品进入考场，否则视为作弊，取消考试资格。

3、所有考生须按照当地疫情指挥部门有关要求做好准备，同时必须持有七日内的核算记录（7月9日及以后）和绿色行程卡方可进入考点参加笔试。